



中國信託銀行
CTBC BANK

中國信託銀行採購資訊

一、案件名稱：中國信託銀行 115 年度 SAP ERP EOS 升級採購案

二、參與資格：

- (一)、投標廠商需為在台設立登記 5 年以上之合法公司。(須提供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
- (二)、投標廠商需具 SAP 白金級合作夥伴資格。(須提供具資格之原廠證書影本、或原廠網站頁面足資證明資格之佐證文件)
- (三)、投標廠商團隊需具備 SAP 地端 ERP 升級並遷移雲端 S/4HANA 專案實績，至少 3 個成功導入案例，本專案之主要負責人以及主要架構與模組顧問，亦須曾參與上述相關專案。(請列出相關客戶名稱及相關聯繫方式，以供本公司確認查驗其正確性及經驗，或提供顧問的履歷文件)
- (四)、投標廠商團隊需具備台灣籍且具中文溝通能力顧問 80 人以上。(請提供台灣顧問公司人數之員工投保文件)
- (五)、SAP 原廠顧問認證至少 10 人以上(FI/CO 顧問、basis/HANA、Integration 顧問)，並至少具認證及導入經驗 5 人以上參與本案。(SAP 原廠顧問認證請提供原廠證書影本、或原廠網站頁面足資證明資格之佐證文件&參與本案的顧問履歷文件)
- (六)、上述所要求提供之文件均應蓋妥公司登記章或經公司授權印鑑。

三、其他文件：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參與廠商檢附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公司登記之核准函、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如：登記機關核准商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商業登記抄本)，或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經濟部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登記公司或商業基本資料之影本。

(二)、最近一期納稅(營業稅或所得稅)證明：

1. 納稅證明屬營業稅納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參與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 參與廠商非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者，應提上年度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影本。
3.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廠商信用之證明：

參與廠商需出具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前述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如本公司有證據顯示參與廠商於截

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本公司審核後將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提供補正資料或所提供資料經審核仍不符合要求者，即視同不具備投標資格。

四、資料繳交：

請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5 點前，檢附第二大項及第三大項各項所需證明文件，並均蓋妥公司登記章或經公司授權印鑑，提交予本公司總務處總務服務一部(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20 樓)，逾時概不受理。

五、聯絡窗口：總務處 施宥任，電話 02-3327-7777 分機 6448，E-Mail：

youren.shih@ctbcbank.com

六、參與廠商提交本案所需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資格審查合格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參與廠商出具保密切結書(保密切結書由本公司提供)等文件，並領取本案需求建議書(RFP)徵求文件，參與廠商依本案採購相關規定辦理後，本公司將另行通知議價時間。

七、參與廠商應配合本公司「認識客戶政策」及「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政策」規定，提供 114 年度財務報表、能證明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實質受益人之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名冊)等，並配合本公司辦理 KYC 及利害關係人檢核作業。

八、公告日期：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